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党群工作局基层党建 专项等 3 个部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对原长沙高新区党群工作局（以下简称“党群工作局”，根据三区合一体制机制改革总体部署安排，原长沙高新区党群工作局相关工作职能已于 2022 年 8 月下旬撤销建制并入湖南湘江新区组织工作部、宣传工作部、统战工作部，2022 年 9 月后续专项支出继续履行年初预算安排及合同内容）部门专项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共计 1,517 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党群工作局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共计 3 个，项目分别为：基层党建、企业党建、行业产业链党建专项。3 个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1,517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基层党建

根据《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长高新区发〔2021〕1 号）精神，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批复基层党建经费 880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其中党组织建设统筹安排 110 万元，村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460 万元，村社区党员活动中心 310 万元。基层党组织建设是为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规范基层组织管理，优化基层组织阵地，激发基层组织活力。（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用于解决居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问题。村（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支出主要是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村、社区党员活动开展。

2、企业党建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长办发〔2016〕27 号）、市委“两新”工委明确落实 5 项党建工作专项经费要求，以及长高办发〔2019〕85 号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落实经费保障政策，继续执行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党群联组工作经费和联组工作补贴以及行业党委专项经费，

并将其纳入财政预算。2022年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批复预算495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其中岗位津补贴及工作补贴303万元、联组工作64万元、阵地建设等其他合计128万元。

3、行业（产业链）党建

根据《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推进园区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长高新区发〔2020〕1号），明确强化经费保障：六大行业党委，每个10万计工作经费60万；行业党委企业兼职委员补贴16万；管委会统一调整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标准：六大行业党建专干，年度薪资补贴需66万。2022年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预算安排项目资金142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2年度，党群工作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3个项目的年初预算总额为1,517万元，年中根据关于调整高新区党群工作局专项预算经费的请示，将原基础党建专项经费207.20万元调剂用于企业党建专项经费，用于弥补企业党建经费不足，调整后预算为1,517万元，财政下拨1,480.9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1,168.36万元，资金结余312.6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	预算结余	资金结余	备注
	1	2	3	4	5	3-4	4-5	
1	基层党建	880.00	672.80	654.04	435.85	18.76	218.19	
2	企业党建	495.00	702.20	702.20	609.42	0.00	92.78	含基层党建预算207.2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实际拨付资金	实际使用金额	预算结余	资金结余	备注
								万元
3	行业（产业链）党建	142.00	142.00	124.72	123.09	17.28	1.63	
合计		1,517.00	1,517.00	1,480.96	1,168.36	36.04	312.60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1、基层党建

2022年基层党建年初预算880.00万元，调整后预算672.80万元，财政下拨654.04万元，实际使用435.85万元，资金结余218.19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1	示范性党群阵地建设	26.00
2	村、社区惠民项目	234.00
3	村、社区党建经费	155.00
4	党建会议费、课题研究费、教育费、活动费	15.86
5	“麓谷党建”公众号优化升级	4.99
	合计	435.85

2、企业党建

2022年企业党建年初预算495.00万元，调整后预算702.20万元，财政下拨702.20万元，实际使用609.42万元，资金结余92.78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1	企业党组织书记、联组长年度考核津补贴	202.87
2	联组工作	64.00
3	重点企业示范性党群阵地建设	161.40
4	新成立非公企业党组织启动	75.80
5	党建专干薪酬	35.64
6	两新党建活动费	15.83
7	杂志费、报刊费、出版费	14.13
8	培训费	0.82

9	党建课题费	8.73
10	雷锋雕塑与党建示范点奖励一体机质保金	4.08
11	宣传片制作费	12.68
12	党建地图制作费	3.00
13	党建长沙论坛代理费	0.58
14	办公设备	9.86
	合计	609.42

3、行业产业链党建

2022年行业产业链党建年初预算142.00万元，财政下拨124.72万元，实际使用123.09万元，资金结余1.63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出
1	党建专干薪酬	15.62
2	党组织书记岗位考核补贴	45.31
3	新成立企业党组织启动经费	33.00
4	新建企业党组织奖补	3.10
5	党组织书记、党建业务骨干、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培训费	13.26
6	马栏山文化党建阵地建设费用	0.11
7	党群中心电子屏、制作行业（产业链）党建政策汇编手册费用	1.58
8	党建地图及信息平台项目费用	0.76
9	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宣传片费用	6.30
10	两新组织专项工作经费	4.05
	合计	123.09

三、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财务管理方面，根据《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号）、《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通

知》（长高新管发〔2016〕69号）、《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湘财行〔2018〕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9〕52号）、2021年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财务制度文件执行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及使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支付审批流程合规。

项目管理方面，根据《中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长高新区发〔2022〕1号）、中国长沙市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建“六大行动”深入推进“党建聚合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发〔2021〕30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长办发〔2016〕27号）相关文件及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及时签订合同及督促合同履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基础党建专项实施，党建质量落实有效

1、压实责任“把好向”。完善长沙高新区党员教育培训联席会议制度，创新党员培训联动机制和授权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党委（党组）政治学习和“学习小组”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将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指导、调度、

考核、奖惩“四位一体”考核体系，对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责任情况实行量化考核。依托“红星云”“长沙党建”“麓谷党建”等平台，完善党员教育培训电子档案，探索建立评学考学制度，将评学考学结果作为党员干部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党员民主评议等的重要依据。

2、健全平台“搭好桥”。结合当下时代发展形势及长沙高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线上党员教育培训平台，常态化搭建“红色直播间”，完善自主运营的“麓谷党建”微信公众平台党员教育功能，创新创造出园区党员们喜闻乐见的培训内容，为广大党员提供线上学习的渠道。进一步拓宽、优化、更新党员教育场地。建立“家门口”的党校。

3、优化师资“选好课”。组织学员对讲师人选授课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精选出一批学员满意的讲师和精品课程。继续优化“名师名课”本土讲师队伍，进行再评估，再择优，继续从全区择优遴选基层党组织书记、先进模范人物、优秀党务工作者等作为党员教育讲师，发掘培养优秀师资，实行动态调整、共建共享。

(二)企业党建及行业产业链党建开展，多项工作全面发展

1、四措并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一系列宣讲、一揽子培训、一大批活动、一线法调研”等“四个一”举措，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200 余场，举办区级培训班 7 期，培训党组织书记、党建骨干、党员 5000 人次，指导两新党组织开展消费扶贫、爱心助学、疫情防控、助力经营等实践活动 2000 余场，完成中组部课题《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等课题研究 5 项，在“全

国非公党建网”、红星网进行了大幅报道。**2、升级产业链党建品牌。**完善产业链党建“四三工作法”，深化政治引领、政企沟通、企业合作“三个平台”建设，开展“政企对接、政策宣讲、四长联动、联组交流”等产业链党建活动，经验做法被市两新工委采用、在全市推广。**3、打造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品牌。**建成 38 个“红色之家”，以“红色之家”为平台成立 12 个流动党员支部，开展交通安全等 20 项服务，组建 18 支志愿服务队，增强新就业群体归属感、幸福感、成就感，以“三感一平台”工作法获评“全国两新党建百个创新案例”。升级区互联网行业党群服务中心，培育争渡科技、快狗打车、天鹅到家等新业态党建示范点，借助网络平台对百万货车司机、家政人员进行思想引导，得到省组陈潇副部长、市组罗瓚吉部长等领导调研肯定。**4、完成“组建倍增”计划。**开展两新党组织组建攻坚行动，举办集中授牌会，新组建党组织 434 家，组织覆盖率达到 78.2%，拨付启动经费和阵地建设补助 327 万元。成立 24 个镇街两新综合党委，对两新组织的兜底管理进一步加强。**5、完成“质效聚变”计划。**深化“党建引领、助力千企”行动，启动新一轮企业帮扶，走访联系 1230 家企业，创新开展“政企交流早餐会”等活动，落实送政策、送培训、送服务等助企惠企十条措施，为企业反映解决困难问题 1000 余个。开展“我为发展支个招”“我为企业解个难”等特色活动，增强了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和外部合力。

五、存在的问题

（一）个别专项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 年基础党建专项全年预算 672.80 万元，不含预算调整企业党建 207.20 万元，支付 435.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78%。

（二）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绩效目标应做到可量化可细化要求。通过查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党群工作局三个专项绩效目标量化指标不足，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等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未做到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要求。自评报告撰写过于简单，未对各专项经费的具体管理情况和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全面分析，绩效自评报告指标评分表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不具体，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

（三）整改工作未到位

根据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党建工作专项重点评价报告，党建专项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绩效自评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合同管理欠完善、个别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等问题。2022 年度开展现场评价时，党群工作局尚未完成 2021 年重点评价报告整改工作。绩效目标设置及自评工作问题尚未得到改善。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准确率、执行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项目申报前期要充分考虑现实情况，

设立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以及评估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来编制预算，确保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的精准度。避免年初预算过多，实际使用少，年末结余较多或超预算安排项目的情况，减少预算调整，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达到最大化，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内容支出项目资金，同时提高预算安排精准度，避免漏报少报预算项目的情况。单位应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增强专项资金使用者的责任意识，完善专项资金的内部监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每笔款项的性质和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

（二）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在年初申报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项绩效目标的申报，绩效目标的设定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符合客观实际，注重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对上年度开展的工作、资金收支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内容在自评报告中充分阐述表达并将履职产出及效益指标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进行细化量化；充分总结分析实际工作情况，在绩效自评时反映出具体问题并提出实际可行的建议，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的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三）落实整改工作任务

针对 2021 年度重点评价报告整改工作未完成情况，党群工作局应认真对待，将整改工作明确到人，认真分析相关问题，提高绩效评价及整改工作水平。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党群工作局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内容，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预算执行、项目管理及绩效产出效益资料佐证资料齐全性方面还存在不足。按照项目立项、目标管理、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资金量进行加权，原党群工作局 2022 年度 3 个专项资金加权综合评价得分为 78.72 分，评价等级为“中”。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